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的執行董事中至少有兩名必須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且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本集團的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管理層在中國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能。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無益，亦不適合於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管理層人員留駐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孫佳女士（「孫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吳先生」）（統稱「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可隨時迅速聯繫到董事；
-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來香港進行商務活動，並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本公司將延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在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我們的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而我們將確保該合規顧問可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住宅地址及通訊地址(如適用)。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i)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在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之外，已經及／或將要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孫女士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吳東澄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聯席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本公司認為，由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兼僱員並對本公司事務擁有日常認知的孫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孫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5段，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孫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ii)倘吳先生於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孫女士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此外，孫女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孫女士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孫女士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吳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孫女士在吳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與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相關的披露規定，據此，承授人須於限制性股票的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支付授出價格，以自本公司購買A股股份：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載列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編纂]後可能對股權的攤薄作用，以及與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相關的股份發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倘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按股票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僅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倘為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601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可認購1,278,605股A股，合共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未行使限制性股票中，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持有192股限制性股票，而本集團餘下600名承授人(彼等並非董事、本公司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持有1,278,413股限制性股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將不會再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A股激勵計劃—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中披露限制性股票及若干承授人的若干詳情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豁免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書，原因為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601名承授人參與授出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嚴格遵守有關於本文件內載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的披露規定將導致資料彙編及[編纂]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對我們造成成本高昂且過於沉重的負擔。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須收集並核實逾六百名承授人的地址。此外，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獲授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數目)可能須取得承授人的同意，方可符合相關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的人數，取得有關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承授人中，除按個別基準披露獲授予限制性股票可認購192股A股的承授人(即一名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外，餘下600名承授人為僱員(彼等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嚴格遵守上述按個別基準披露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權益的規定，將須作出大量額外披露，且並不會向[編纂]提供任何實質或有意義的資料；
- (c) 600名並非身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獲授限制性股票，以認購合共1,278,413股限制性股票，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約[編纂]，此舉於本公司情況下並不重大，且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獲悉數行使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由於上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此不會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e)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我們為[編纂]提供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f) 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股份有關的重要資料已於本文件內披露，以為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於作出[編纂]決策時就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的潛在攤薄作用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i) 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涉及的A股總數及其佔本公司股票總數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的攤薄作用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iv) 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的完整詳情已按個別基準（如有）於本文件內披露，而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
 - (v) 就授予其他承授人（上文(iv)段所述者除外）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而言，按合併基準披露並根據每個個別授出涉及的A股數目分組（即每組限制性股票為(x) 1股至3,000股；(y) 3,001股至6,000股；及(z) 6,001股至9,000股），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有關限制性股票涉及的A股數目；(2)就授出有關限制性股票支付的代價；及(3)有關限制性股票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各自授出的豁免詳情；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i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適用披露規定，條件為：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A股激勵計劃—1. 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基準披露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的完整詳情；
- (ii) 就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餘下承授人(即除上文(i)段所述外的承授人)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而言，將按合併基準披露並根據每個個別授出涉及的A股數目分組(即每組限制性股票為(x) 1股至3,000股；(y) 3,001股至6,000股；及(z) 6,001股至9,000股)，本文件將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有關A股涉及的股票數目；(2)就授出有關限制性股票支付的代價；及(3)有關限制性股票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的相關A股總數，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A股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v)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A股激勵計劃—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將披露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作用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A股激勵計劃—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將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vi) 證監會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
- (vi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 (viii)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條件為：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A股激勵計劃—1.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的完整詳情；
- (ii) 就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餘下承授人(即除上文(i)段所述外的承授人)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而言，將按合併基準披露並根據每個個別授出涉及的A股數目分組(即每組限制性股票為(x) 1股至3,000股；(y) 3,001股至6,000股；及(z) 6,001股至9,000股)，本文件將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有關限制性股票涉及的A股數目；(2)就授出有關限制性股票支付的代價；及(3)有關限制性股票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